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9 學年度 第 8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U327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高宜滂副教授、羅光志助理教授、羅逸玲助理教授、申開玄助理教授、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劉延濤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柏全助理教授、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 張志昇

請 假：

紀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係所評鑑，各構面應加強的項目案。	目前構面二、構面三、構面四均有提供加強項目，已公告在系辦，目前尚缺構面一資料，請盡快補齊。

貳、主席報告：

有關於系所評鑑，目前四個構面，分別請 3 組老師進行各構面的資料檢視，請各分組老師要確實進行討論後再行撰寫，千萬不要流於工作分配的方式進行。各構面進行討論時，若有需要，可以請主任或是跟構面有相關的教師一起進行討論。下次系務會議先訂在 3/17 辦理，該次會議主要會針對構面一進行討論。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系 110 學年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學士班 110 學年度修業規定，與 109 學年度修業規定大致相同，惟配合 110 學程實施辦法，進行修正。（請見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修訂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使研究生學位論文提報的時間更具彈性，將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刪除，並將論文口試前六個月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的時間修訂為前三個月完成。（請見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散會：中午 12 點 30 分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110 年對照表

110 學年度條文	109 學年度條文	說明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u>於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u>，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u>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u>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u>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u>	配合 110 學程實施辦法進行文字與文句修正。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1、創意與科技學院<u>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u>。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u>領域核心學程，三十九學分</u>。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u>領域專業學程</u>（三選一）（配合<u>領域核心學程</u>規劃）。 （二）、本系學士班<u>領域專業學程</u> 1、設計培力學程，<u>二十一學分</u>。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u>二十四學分</u>。 3、<u>商業媒體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u>。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1、創意與科技學院<u>基礎學程，十五學分</u>。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u>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u>。 3、本系學士班<u>專業選修學程</u>（三選一）（配合<u>核心學程</u>規劃）。 （二）、本系學士班<u>專業選修學程</u> 1、設計培力學程，<u>二十四學分</u>。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u>二十一學分</u>。 3、<u>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u>。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配合 110 學程實施辦法進行學程名稱、學程學分數等修正。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三十九學分。
 -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三選一）（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一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3、商業媒體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為使研究生學位論文提報的時間更具彈性，將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刪除，並將論文口試前六個月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的時間修訂為前三個月完成。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之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之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 年 05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壹、規定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貳、畢業資格認定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參、修業之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八、**學術論文組**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完成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發表。其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开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之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陸、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一、指導教授

(一)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本系具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一)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

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